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志鹏

围绕“五个过硬”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因此，我们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坚定理想信念，打造政治过硬队伍。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政法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在理想信念上必须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要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的第一位，组织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要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和“权从何来、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始终保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抵制干扰的定力，坚守“法不阿贵、绳不绕曲”的法治精神。要以更高的标准推进职业道德建设，着力培育职业良知和职业操守，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修养，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注重能力建设，打造业务过硬队伍。政法机关要担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任，迫切需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与时俱进地加强能力建设。要着力提高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做到既守住政策法律底线，不以牺牲法律为代价换取一时一事的解决，又正确处理维稳与维权、秩序与活力的关系，使每一起案件的办理、每一件事情的处理体现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着力提高政法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善于通过教育、协商、疏导、服务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要着力提高新媒体时代的舆论引导能力，坚持一手抓公正执法司法，一手抓舆论引导能力提升。要坚持与岗位特点衔接、与实战需求对接，建立健全定期轮训制度，切实抓好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开展经常性的“以案析理”，不断提高政法干警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弘扬担当精神，打造责任过硬队伍。敢于担当就是要忠诚履责、尽心尽责、勇于担责。要强化政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的政治考验，能够旗帜鲜明、挺身而出，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强化职责担当，面对急难险重任务，能够豁得出来、顶得上去，忠实履行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强化为民担当，面对人民群众的困难和求助，能够敢于负责、乐于奉献，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强化道德担当，面对各种诱惑和干扰，能够挺直脊梁、秉公执法，坚决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强化正义担当，面对歪风邪气和消极腐败现象，能够坚持原则、弘扬正气，敢于同破坏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行为作斗争。

坚持从严治警，打造纪律过硬队伍。纪律严明是政法队伍的光荣传统和政治优势。要严格纪律约束，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从源头上防止不正之风。要严格落实铁规禁令，坚持纪律约束没有例外、执行纪律没有变通，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委各项规定措施及政法各部门纪律作风建设的规定、禁令的落实。要严格监督检查，强化内外监督职能，积极拓宽举报渠道，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一办到底。要坚持对各种腐败现象做到“零容忍”，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

坚决革除“四风”，打造作风过硬队伍。作风过硬是政法队伍完成职责使命的根本保障。要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要求，深入查摆和坚决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要强化群众观念，通过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广大政法干警自觉把群众观点深深植根于思想中，把执法为民的观念深深铭刻在灵魂中。要突出民意导向，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以及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要完善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健全服务群众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爱民实践活动，树立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张伟新

把群众观点贯穿于每个执法环节中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基层检察院和检察官，必须把群众观点贯穿于每个执法环节中，有效提高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水平，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强化坚持党的领导和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重要事项及时向辖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努力拓宽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的渠道，使检察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要强化检务公开，完善和落实公开审查、案件信息查询等制度，树立良好的检察形象。

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围绕辖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等重大部署，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服务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坚决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深入中小微企业，帮助缓解企业困难，依法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加大对国土、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犯罪活动，严肃查办和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导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加大对涉及生态环境案件的诉讼监督力度，促进辖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加强和改进刑事检察工作，把依法打击犯罪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坚决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并根据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所涉及的职业领域，定向确定预防职务犯罪重点，精心研究相关领域职能特点、行业专规，度身定制预防方案，实现“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效果。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管理好扣押款物，明确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财务部门扣押款账户，掌握自侦部门办理扣押款案件进度，监督案件管理部门对扣押物品管理情况，及时发现法院已判决但未处理扣押款的案件，并按照法律规定监督办案部门按期返还。

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完善办案机制，有效落实“两法”。在刑事诉讼方面开展证人鉴定人出庭、庭前会议、羁押必要性审查、非法证据排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实践活动，以工作机制创新促进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搭建共享的信息平台，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民事诉讼监督方面，完善民事申诉案件在控申、民行、案件管理部门之间的衔接机制，并与辖区相关单位联合建立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形成共同保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新平台。

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构建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检察机关应以案件管理中心为纽带，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中心监督、服务、管理的作用，尊重和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知情权。注重就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理由的告知，听取律师意见，建立执法办案查询平台，加大非法证据排除力度，与律师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创建顺畅的沟通协调渠道。

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依法办理涉检信访案件，营造和谐有序的信访环境。加强接待窗口规范化建设，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建立集接待受理、法律咨询、情绪疏导、信访答复等功能为一体的接待窗口，规范接待、受理、办理、稳控、责任追究等信访案件的办案流程，坚持检察长接待日、联合接访和约访制度，加强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依法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信访问题。

把群众观点贯穿于每个执法环节中，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基层检察院和检察官必将以执法公信力的提升赢得群众信任。

（作者系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杜宝生

检察机关 如何对自身执法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在新形势下，肩负法律监督重任的检察机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骨干队伍，是检察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而要做到这一点，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过程的监督就显得异常重要。

办案中最易发生问题的几个环节

自侦部门容易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环节。自侦部门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主要有三个环节容易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一是初查环节。自侦案件涉及的人员因社会关系广、背景复杂，往往案件一开始初查，说情的、送礼的、干扰的就会找上门来，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办案人员由于意志不坚定，容易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二是收集证据环节。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容易出现只注重搜集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而不注意搜集无罪、罪轻的证据。三是搜查、扣押物品环节。一些办案人员在办案时往往忽略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或者扣押一些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或者非法使用、损坏甚至丢失扣押物品等。

侦查监督部门容易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环节。侦查监督部门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不批准逮捕案件是侦查监督程序中容易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环节。

审查起诉部门容易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环节。提起公诉是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处于侦查和审判之间，起着十分重要的承上启下的作用，通过审查起诉，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分别作出起诉、不起诉的决定。相对不起诉，是指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由于犯罪情节轻微，根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不起诉。对相对不起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有权自由裁量，这个环节容易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当前对执法办案活动监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纪检监察队伍素质与检察工作不适应。当前，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个别意志薄弱者禁不住考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路，有的检察机关的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中缺乏创新思维，不敢去也不想去监督。

不能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有些检察机关主要是对地方、部门保护和违法干预办案行为不敢抵制、不坚决抵制或者不善于抵制，没有依法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纪检监察监督不到位。主要是对违纪违法行为的预防，发现违纪违法行为苗头并及时进行纠正等方面的事前监督工作做得比较少，往往表现为等案件立案侦查或侦查终结后才启动监督，而在案件初查、侦查、批捕、起诉等环节，纪检监察部门很少开展同步监督。

对完善监督机制的几点建议

针对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要大力加强以提高业务素能为目标的素质教育，持续实行学历教育、培训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干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强执法执纪教育，重在长久持之以恒。

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监督的途径应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的监督网络，不断扩大有效监督的范围，监督形式要由相对单一的监督，向明察暗访、办案调查、谈话诫勉、群众沟通等多形式监督转化。要建立一种旨在保障案件质量为中心的监督模式，通过发挥各个检察环节中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确保案件质量。这种监督模式的监督内容主要是案件的审查程序是否合法和实体是否正确两个大的方面。

为确保各个检察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的有效性，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文书备案制度、不立案线索反馈复核评估制度和纪检监察部门的随案监督制度等。推行纪检监察对自侦案件实行同步监督。从案件初查开始，要求承办干警签订廉政责任书、办案安全责任书、证人告知书和犯罪嫌疑人告知书，做到一案四书。建立初查过程跟踪制，加大对复杂重大案件的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的力度，最大限度地保障案件质量，避免因案件的不当处理产生不良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切实防患于未然。

应由上级部门向下级派纪检专门人员，所派人员要做到政治过硬、纪律严明、业务精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中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作者系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局长）

余明辉

“骗低保不改才追责” 此言谬矣

据媒体报道，近日，锦州向全市发布全面核查认定低保通知。通知明确，认为自己应该继续享受低保的人，可以在指定时间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强调，如果一开始就不符合条件，这次重新提出申请的话，将被追缴骗保资金。据统计，锦州市约有低保对象14万人，这次主动退出的超过两万人，其中有受人情关系或其他原因特殊照顾的，也有不少是家庭经济状况改善之后，不再适合享受低保的。

众所周知，包括锦州在内的全国各地之所以要进行低保核查，原因就在于各地低保很大程度上出现了“富人开着私家车领低保，穷人流泪盼救济”的现象，也就是包括人情保、关系保、搭车保在内的低保骗保在一定程度上非常泛滥，严重背离了低保的初衷和社会公平，受到群众和社会的强烈批评后才不得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而各地打击、核查骗取低保的有效手段，一方面就是对根本就不符合条件的骗保者，既要进行退保、退还已骗取的低保金，又要对严重的骗保者要以诈骗罪进行刑事追究；另一方面也要对相关失职渎职的监管部门和具体责任者进行党政纪追责，严重的还要追究失职渎职等刑事责任。这是法律的一贯规定，也与今年以来有关部门对相关低保骗保进行制度追究的最新法律解释相一致。

但锦州有关工作人员的“如果一开始就不符合条件，这次重新提出申请的话，将被追缴骗保资金”的类似“骗取低保不改才追究”的强调，却耐人寻味。解读这一说法，第一种，从好的方面理解，这仅是一种“恐吓”一贯骗保者的工作手段，目的是减少工作阻力和压力，不必当真。即便如此，作为政府及工作人员，不是依据法律和规定，通过严肃、恰当的程序等说服教育骗保者主动放弃骗保、接受处理，而是简单采用恐吓的办法意图吓退骗保者，一是这样显得政府工作太轻浮，二是政府工作便有方法简单和懒政惰政之嫌。

第二种，这样的表态明显是在说，即便你以前骗保了，只要你现在和以后不再申请骗保，就可不再追责，至少是以前骗取的低保金不再追缴。如此，便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群众、社会普遍期望严肃追责恶意骗取低保者等这一基本要求不相符，也与严肃制裁才能阻止后续低保骗取者胆敢继续骗保的下一步低保秩序管理不相适应。

进一步解读，既然“改邪归正”的骗保者都不追究责任了，因此失职渎职疏于低保审核管理的众多监管者还有望被严肃追责吗？如此，“违规骗取低保不改才追责”的表态，明显是从一开始就挖了一个坑，即表面是在为了减小工作阻力而开罪于、减罪于骗取低保者，而实际上却是在为了减轻或不再处理失职渎职的监管者，而暗暗打了一个埋伏和折扣。

更何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一个低保骗保者，罪责应该是一样的，该同样被追责。那么，不改正才追责，改正的不追责，法律的严肃性和公平性何在？

不管是轻处或不处骗保者和监管者，从眼前看，与法律规定和社会的期待不相一致；从长远看，这与维护低保的健康有序运转，也几乎没有正能量可言。毕竟，每一起低保骗取只有骗保者有意、监管者失职，甚至二者狼狈为奸才能促成，不严肃处理二者或缺少任何一方的严处，就是一个坏的社会示范和心理暗示，由此健康低保秩序就有继续打折扣的可能，被猖狂挖墙脚的危险就会高一分。“骗取低保不改才追责”，此言谬矣，必须立即彻查改正，才能确保“史上最严”低保核查的效果和质量。

法缘笔谈

河北经贸大学
2014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
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我校继续招收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0日至7月10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报名，考试时间为10月26日。考试科目为英语和专业综合。学生毕业可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考生可登录我校法学院网站(http://www.hbjmlaw.com/)或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yjs.heuet.edu.cn/)查询有关招生及培养信息。
咨询电话：0311-87656310 王老师

社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办公室85939116 总编室(电传)85939125 法律生活部85939128 通联部85939112 群工部85939131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3022264 定价：1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